

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104.06.22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，訂定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規則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代表組成：
一、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二、學生代表1人(學生代表得由大學部及研究所推選出1名代表，推選辦法另訂之)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一次。若有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應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事項：
一、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二、本系各章程辦法之制訂或修改。
三、本系各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四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而出席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